

证券代码：839698 证券简称：路得坦摩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浙江路得坦摩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1、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回购等货币市场交易工具。投资额度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

2、授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授权额度单笔购买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00（含 10,000,000.00）元，同时在授权期限内任意时点持有的未到期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0.00 元。

3、资金来源

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仅限于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4、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理财资金投向低风险、短期限产品，不会导致公司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

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授权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回避。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金融资产的具体内容

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回购等货币市场交易工具。投资额度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期限短（不超过一年）的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授权额度单笔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00（含 10,000,000.00）元，同时在授权期限内任意时点持有的未到期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0.00 元。在上述授权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由于银行理财产品利率远高于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具有明显的收益性。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情况下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1）尽管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人员的操作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公司计划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路得坦摩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路得坦摩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3 日